附件1

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新质工程技术典型案例

征集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数字化、绿色化、工业化发展，带动建筑装饰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技术迭代升级，助力产业实现高效率协同、高质量交付、低成本控制目标，引导产业要素集聚，产业生态培育，激发人才活力，加速全产业链升级发展。

第二条 本次征集评选的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新质工程技术典型案例主要包括数字设计、装配式装修、智能生产、智能施工、智能家居五大新赛道所在展现显著应用成效，已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

第三条 市装协专门设立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新质工程技术典型案例的征集、受理、审查、评选工作。

第四条 市装协在典型案例评选活动中不收取任何费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接受会员单位的监督。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等次设置

第五条 各类参评项目均应满足以下标准：有完整的技术方案并已完成方案中全部内容，工作成果（文件）符合法律规定、行业规范、合同要求和技术标准，体现社会、经济效益，服务成果获得相关单位、部门的充分认可和好评，申报项目具有示范性意义。

第六条 典型案例以会员单位为主体进行申报，共设置 3个一等奖类别，9个二等奖类别，15个三等奖类别，经批准的典 型案例由市装协授予荣誉证书。

第七条 典型案例的负责人是指对该项目完成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主要参与人员是指实际参与了项目全过程工作的主要人员。

第三章 申报参选

第八条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建筑装饰行业工程设计、施工、建材产品生产研发等业务的本协会会员单位，均可参与典型案例申报评选活动，但近两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子受理：

（一）违反市装协章程和未履行会员义务；

（二）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受到税务机关、司法机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机构处罚或通报批评；

（三）存在违法失信行为并处在公示期内；

（四）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九条 申报单位必须是申报案例项目的独立完成单位，如申报案例项目由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第一完成单位须在取得共同完成单位的同意申报证明后进行申报。

第十条 会员单位最多可申报不超过5个典型案例。

第十一条 申报案例项目应为评选通知发布前近2年内完成的项目，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典型案例：

（一）有保密要求；

（二）案例存在争议且在申报前尚未解决；

（三）案例尚未被委托方采纳或结案的；

（四）违法、违规工程的案例项目。

第十二条 申报典型案例应当报送下列基本材料：

（一）纸质资料

《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新质工程技术典型案例申报书》，按评选通知要求的方式提交市装协。

（二）电子资料

按照评选通知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电子资料：

1.典型案例《申报书》；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执业资质及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证书；

3.成果参与人员的证件资料等；

4.申报案例的辅助证明资料等；

5.其他申报单位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第四章 评选公布

第十三条 申报工作截止后，评委会按如下程序开展典型案例评选公布和荣誉颁发工作：

（一）资格审查：评委会对申报案例项目资料进行资格审查，剔除资料不齐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案例；

（二）资料评审：评委会抽取协会理事会代表、会员企业代表、行业专家代表组成专家评审组，按照评分细则对申报案例项目资料进行不记名评审打分，根据得分排序情况确定各类别典型案例建议名单。

（三）现场答辩：经审议的典型案例项目由主撰写人进行现场答辩，限时15分钟（含案例综述和专家提问），专家评审组根据评价标准对答辩情况进行评价，并综合资料评审和答辩情况确定典型案例的具体等次；

（四）名单公示：本协会对经评选产生的典型案例名单进行公示，对经举报且查实不符合评选标准的，由评委会审议取消其评选资格，空缺名额不递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典型案例名单报市装协会长办公会议批准；

（五）颁发证书：经会长办公会议批准审定的典型案例名单，由市装协向典型案例的申报单位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四条 专家评审组应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和各项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主要审查内容包括：

（一）申报单位的资格有效性；

（二）申报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

（三）申报案例的专业性、可靠性；

（四）申报案例的创新性和市场认可度；

（五）申报案例项目的示范性和可借鉴性。

第十五条 评委会根据本办法评选标准和审查内容，制定各分类典型案例的资料评审评分细则、现场答辩评价标准和最低合格线，报评委会审议通过后，由评审专家按此进行独立、不记名打分。

第十六条 评委会应根据申报项目在资料评审和现场答辩的综合得分高低来批准各等次典型案例名单，达不到最低合格评定标准的可空缺，保质不保量。

第五章 罚则

第十七条 发现典型案例征集评选工作存在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情况的，须通过市装协监督信箱实名举报并提供确切可靠的线索证据，以便组织查证。

第十八条 对剽窃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典型案例资格的单位或个人，经查属实的，一律撤销荣誉，追回证书，停止其单位或个人下一次参加评选资格，并由市装协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九条 参与典型案例征集评选的专家和有关人员，经查在征集评选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其后续参与市装协各类评比活动资格，并视情节轻重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次征集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市装协会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颁布，由市装协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